

西北工业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字〔2025〕5号

关于印发《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规范化，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60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并经2025年9月2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引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经2025年9月2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着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规范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遵循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规范透明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生推荐名额以当年教务部下达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及3-5名教师、学工代表组成的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免试研究生的推荐工作；同时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在开展推免工作前报教务部备案。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五条 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态度端正。社会责任感强，道德品质高尚，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大学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4.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应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原则上学生须完成前三学年要求的所有通识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中必修课的修读，化学研究训练与学科竞赛、生产实习、认识实习除外。

5.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及以上，积极参加美育和劳动教育，在学校美育实践和劳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6.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不能获得推免资格：

1.大学期间受过纪律处分者。

2.不符合《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者。

3.在学校推免工作安排要求日期前，仍有不及格课程者。

第四章 推荐排名

第七条 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含 15%）的学生，

原则上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第八条 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之后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方式依次确定推免资格。综合测评排名依据《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排名办法》执行。

第五章 学业成绩计算

第九条 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个性发展课程及素质拓展课程等所有类别课程均参与学业成绩计算。

第十条 学业成绩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 GPA）作为量化指标。

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text{平均学分绩点 (GPA)} = \frac{\sum \text{学分积分}}{\sum \text{课程学分}}$$

其中课程绩点对照表按《西北工业大学GPA计算办法》（校教字〔2019〕80号）执行。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程序如下：

- 1.本科教务依照学校通知要求成绩计算截止时间，审核推免资格，出具学业成绩排名；
- 2.应届生辅导员组织各专业进行综合测评，确定综合测评排名；
- 3.学院依据当年度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完成公示，

并通过学校翱翔教务系统完成电子版信息上报工作。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强基计划转段工作根据学校通知另行安排。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化学与化工学院负责解释，若上级政策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